

证券代码：832425

证券简称：国农基业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北京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1、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6月23日召开，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前换届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的议案》；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潘尉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潘尉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李英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李英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游晓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游晓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刘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刘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朱克非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朱克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通知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到会股东 6 人，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100.00%，会议由潘尉尉先生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潘尉尉先生获得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

李英梅女士获得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

游晓华先生获得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

刘博先生获得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

朱克非先生获得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

0%。

2、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6 月 23 日召开，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前换届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的议案》，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李宏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李宏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苗丽萍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苗丽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通知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到会股东 6 人，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100.00%，会议由潘尉尉先生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李宏安先生获得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

苗丽萍女士获得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

3、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8 年 6 月 23 日召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吴文

娟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吴文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会议应到职工代表 5 名，实到 5 名，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3 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潘尉尉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潘尉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审议并通过《关于任命潘尉尉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任命潘尉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审议并通过《关于任命刘博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任命刘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审议并通过《关于任命刘博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任命刘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审议并通过《关于任命朱克非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任命朱克先生非为副总经理，任期三年；审议并通过《关于任命李英梅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任命李英梅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5、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3 日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李宏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李宏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该任命董事长、总经理潘尉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1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40.67%。

该任命董事、财务总监李英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该任命董事游晓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该任命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该任命董事、副总经理朱克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该任命监事李宏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该任命监事苗丽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该任命监事吴文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三) 任命/免职原因

2018 年 1 月 3 日，收购人潘尉尉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北京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农基业”）1,000,000 股，上述情况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公告。收购完成后，潘尉尉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鉴于此，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同意提前换届选举新一届的董事会、监事会，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上述被任命人员均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 94 号）中所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上述任免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此次换届选举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三)《北京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北京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5 日